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陈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风华、周华佗、郑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动辅设备，有利于提高资产有效利用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论，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风华、周华佗、郑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属于业务经营需要，所租赁的厂房设备能保证子公司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日常业务经营，属于正常租赁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价格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